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3號

聲請人 德興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枝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因聲請狀附表所載支票發票日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不符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陳明正確之支票發票日，該裁定於111年1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